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特質及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5.4百萬港元，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相比減少約15.6%。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4.0百萬港元，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相比減少約17.7%。
- 毛利率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8%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3%。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6百萬港元，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增加約10.7%。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30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0.85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2023財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365	30,040
已售存貨成本		<u>(11,328)</u>	<u>(12,987)</u>
毛利		14,037	17,05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56	1,8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1,873	–
僱員福利開支	7	(11,736)	(13,148)
折舊		(9,257)	(9,49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484)	(1,039)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942)	(1,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1	(2,251)	(2,07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750)	(88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941)	(14,854)
融資成本	6	<u>(1,098)</u>	<u>(1,161)</u>
除稅前虧損	7	(19,393)	(24,975)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虧損		<u>(19,393)</u>	<u>(24,97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4)	1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0(b)	<u>87</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3</u>	<u>13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380)</u>	<u>(24,842)</u>

	<i>附註</i>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595)	(22,227)
非控股權益		<u>5,202</u>	<u>(2,748)</u>
		<u>(19,393)</u>	<u>(24,97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82)	(22,094)
非控股權益		<u>5,202</u>	<u>(2,748)</u>
		<u>(19,380)</u>	<u>(24,8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i>10</i>	<u>(0.30)</u>	<u>(0.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34	6,344
使用權資產	12	3,364	4,24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非即期按金	13	2,639	966
		<u>8,237</u>	<u>11,5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36
貿易應收款項	14	1,966	2,6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565	4,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6	2,729
		<u>12,354</u>	<u>9,8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442	1,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7	7,7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33	1,962
租賃負債	12	3,827	3,993
計息借款	16	–	5,000
		<u>11,979</u>	<u>20,2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75</u>	<u>(10,4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12</u>	<u>1,11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749	3,297
遞延稅項負債		111	111
		<u>860</u>	<u>3,408</u>
資產(負債)淨值		<u>7,752</u>	<u>(2,291)</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20	156
儲備		<u>6,762</u>	<u>3,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882</u>	<u>3,596</u>
非控股權益		<u>(130)</u>	<u>(5,887)</u>
權益(虧絀)總額		<u><u>7,752</u></u>	<u><u>(2,291)</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基準編製,惟採用下文所詳述對本集團相關且於本財政報告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報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該等修訂本為實體提供了暫時性免除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模型規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亦引入了有針對性的披露規定，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上述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類別。該等資料按不同營運分部及地理位置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所在地點而定。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將任何已識別的營運分部進行合併計算。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香港營運餐廳；及
- (ii) 於香港銷售及加工食品。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收益、中央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及加工食品向一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為約3,715,000港元(2023年：約4,202,000港元)，該客戶單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銷售及 加工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分部收益	<u>19,373</u>	<u>5,992</u>	<u>25,365</u>
分部業績	<u>(5,817)</u>	<u>(1,521)</u>	<u>(7,33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1,5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787)</u>
除稅前虧損			(19,393)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19,393)</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銷售及 加工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分部收益	<u>24,428</u>	<u>5,612</u>	<u>30,040</u>
分部業績	<u>(10,478)</u>	<u>(3,697)</u>	<u>(14,175)</u>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58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0,38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76)</u>
除稅前虧損			(24,975)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24,975)</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銷售及 加工食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9	–	655	4,724
添置使用權資產	2,120	–	2,454	4,574
折舊	6,905	1,128	1,224	9,257
融資成本	306	5	787	1,0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6	–	97	1,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52	599	–	2,25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750	–	–	75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銷售及 加工食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6	11	80	1,937
添置使用權資產	4,039	–	–	4,039
折舊	5,401	2,613	1,484	9,498
融資成本	460	25	676	1,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35	643	–	2,07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831	54	–	885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香港營運餐廳		
提供餐飲服務	18,473	24,428
許可收入	900	—
	<u>19,373</u>	<u>24,428</u>
銷售及加工食品	5,992	5,612
	<u>25,365</u>	<u>30,040</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24,465	30,040
隨時間	900	—
	<u>25,365</u>	<u>30,040</u>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	984
匯兌虧損淨額	(6)	—
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	155
租賃修訂收益	347	—
其他	815	717
	<u>1,156</u>	<u>1,856</u>

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有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984,000港元。董事認為，政府及其他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利息	719	638
租賃負債利息	379	523
	<u>1,098</u>	<u>1,161</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11,244	12,490
酌情花紅	169	24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3	412
	<u>11,736</u>	<u>13,148</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760	820
—非核數服務	170	15
已售存貨成本	11,328	12,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2	5,0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15	4,458
短期租賃付款	598	21
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	86	89

8.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就兩個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4,595)</u>	<u>(22,227)</u>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1,078,969</u>	<u>26,067,457</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於兩個年度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股價。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已分別反映於2022年7月20日及2023年6月14日完成的股份合併及供股(分別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7(a)及附註17(d))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12,740	2,614	6,102	21,456
添置	1,700	146	91	1,937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4,440	2,760	6,193	23,393
添置	3,963	342	419	4,724
撇銷	–	–	(85)	(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a))	(5,845)	(1,960)	(1,011)	(8,816)
於2024年3月31日	12,558	1,142	5,516	19,2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3,997	454	5,480	9,931
年內開支	4,208	498	334	5,040
減值虧損	1,873	205	–	2,07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0,078	1,157	5,814	17,049
年內開支	4,376	383	383	5,142
撇銷	–	–	(85)	(85)
減值虧損	1,174	214	863	2,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a))	(4,507)	(817)	(2,051)	(7,375)
於2024年3月31日	11,121	937	4,924	16,982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1,437	205	592	2,234
於2023年3月31日	4,362	1,603	379	6,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鑒於當前的不利市況，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與餐廳營運及銷售及加工食品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會出現減值。有鑑於此，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董事參照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經董事批准涵蓋三年期間或直至租賃期結束(以較短者為準)的財務預算作出將產生自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約13.39%(2023年：約15.03%)貼現至其現值。計算餐廳營運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另一個重要輸入數據乃用於預測收入的翻桌率。

根據評估，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與銷售及加工食品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599,000港元(2023年：約643,000港元)及無減值虧損(2023年：減值虧損約54,000港元)。此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與餐廳營運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652,000港元(2023年：約1,435,000港元)及約750,000港元(2023年：約831,000港元)。

下列為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概述：

於2024年3月31日

現金產生單位	經營分部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忠信企業有限公司(「忠信」)	餐廳營運	3,328	927	2,402
懋力有限公司(「懋力」)	餐廳營運	2,343	2,575	零
速達控股有限公司(「速達」)	銷售及加工食品	774	175	599

於2023年3月31日

現金產生單位	經營分部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榮成達控股有限公司 (「榮成達」)	餐廳營運	5,269	4,135	1,134
創德亞洲有限公司 (「創德」)	餐廳營運	1,132	零	1,132
懋力	餐廳營運	4,326	4,651	零
速達	銷售及加工食品	2,599	1,902	697

12.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5,547
添置	4,039
折舊	(4,458)
減值虧損	(885)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4,243
添置	4,574
折舊	(4,1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a))	(588)
減值虧損(附註11)	(750)
於2024年3月31日	3,364

(ii)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27	3,9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49	2,86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31
	4,576	7,290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約5.24%至5.73% (2023年：約5.24%至5.32%)。

13. 非即期及即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839	9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u>1,800</u>	<u>-</u>
	<u>2,639</u>	<u>966</u>

即期部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705	913
公共事業及其他按金	402	1,559
預付款項	825	1,009
其他應收款項	<u>633</u>	<u>703</u>
	<u>2,565</u>	<u>4,184</u>

14. 貿易應收款項

就餐廳營運業務而言，概無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期，惟信貸期為30日的一名送餐代理除外。信用卡及其他電子付款的收單服務供應商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內。

就許可收入而言，本集團與其持牌人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主要為30日。

就食品加工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主要為90日(2023年：9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8	396
31至60日	-	323
61至90日	1,732	-
90至180日	17	1,050
超過180日	<u>9</u>	<u>888</u>
	<u>1,966</u>	<u>2,657</u>

以下為按到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06	372
逾期不到1個月	2	24
逾期1至2個月	-	323
逾期2至3個月	1,732	-
逾期3至6個月	17	1,050
逾期超過6個月	9	888
	<u>1,966</u>	<u>2,657</u>

15.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	728
31至60日	-	661
61至90日	-	99
超過90日	1,441	12
	<u>1,442</u>	<u>1,500</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30日內。

16.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應償還計息借款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無抵押	<u>-</u>	<u>5,000</u>

於2023年3月31日，合共5,000,000港元的計息借款為無抵押借款，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0%至約48%，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2,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主席擔保。計息借款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17.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	–	(9,666,667)	–
拆細(附註(b))	–	–	9,666,667	–
於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5,552	156	388,800	3,888
股份合併(附註(a))	–	–	(450,996)	–
股本削減(附註(b))	–	–	–	(4,509)
配售新股份(附註(c)、(e))	18,662	186	77,748	777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d))	77,758	778	–	–
於年末	111,972	1,120	15,552	156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7月18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2022年7月20日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7月18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從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金額中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0.29港元為限)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計入公司留存收益；及將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77,748,000股配售股份(「**2022年配售事項**」)。經扣除直接成本約88,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86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2022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
- (d) 於2023年3月6日，本公司建議按於2023年5月16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供股經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2023年6月14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7,757,995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經扣除直接成本約1,692,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8,91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3日、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供股章程。

- (e) 於2024年3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8,661,918股配售股份(「**2024年配售事項**」)。經扣除直接成本約31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9,95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2024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01 20	2,533 33
	<u>2,221</u>	<u>2,566</u>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經由全體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公告內文件附錄四。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該等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22年 4月1日 之購股權 數目 (附註(a))	截至2023年 3月31日年度 沒收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及 2024年 3月31日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周翊先生	3.95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至 2032年1月9日	224,454	-	224,454
徐永得先生	3.95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至 2032年1月9日	224,454	-	224,454
何愛群女士(附註(b))	3.95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至 2032年1月9日	224,454	(224,454)	-
總計				673,362	(224,454)	448,908
於年末可行使						448,908
加權平均行使價(附註(a))						3.95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已調整以反映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供股(如本業績公告附註17(d)所載)的影響。
- (b) 於何愛群女士於2023年12月2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沒收224,454份購股權。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a) 於2024年2月1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1,2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榮成達51%的股權(「主要出售事項」)。代價由本集團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榮成達的財務資料；(ii)榮成達經營的餐廳的市場品牌及地位，即位於中環(香港黃金地段之一)的高端現代日式居酒屋；(iii)餐飲業的強勁增長及香港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逐漸復甦；(iv)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五年內，本集團因沒有經營品牌為「Shio」的日式居酒屋而損失的機會；及(v)榮成達的業務前景。根據GEM上市規則，主要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主要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及2023年12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通函中。

於出售日期的已收主要出售事項的代價詳情及榮成達之負債淨額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由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u>1,200</u>
出售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1
使用權資產	5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48)
租賃負債	<u>(1,622)</u>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	(1,131)
非控股權益	555
代價	<u>(1,200)</u>
出售榮成達之收益	<u>(1,776)</u>
來自主要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1,200
減：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74)</u>
	<u>1,126</u>

- (b) 於2024年3月2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俊華企業有限公司(「俊華」)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康德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權，康德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主要擁有合營企業漳州金田食品有限公司(「金田」)(統稱「俊華集團」)的權益。

於出售日期的已收出售俊華集團的代價及俊華集團之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由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u>100</u>
出售的資產淨值：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預付款項	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u>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90
解除匯兌儲備	(87)
代價	<u>(100)</u>
出售俊華集團之收益	<u>(97)</u>
來自出售俊華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100
減：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45)</u>
	<u>55</u>

21. 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u>4,200</u>	<u>-</u>

2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業績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於2024年4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租賃位於香港的一處物業訂立臨時租賃協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可選擇進一步續租三年，月租為150,000港元，用於開設一家新餐廳。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確認租賃產生租賃負債約5百萬港元的方式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上一財政年度，自2022年1月爆發並於2023年2月左右穩定的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對餐飲行業造成嚴重影響。面對此環境，本集團關閉或終止若干業務以減少損失，並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例如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

儘管於2023年2月左右COVID-19疫情有所穩定，邊境亦重新開放，但因北向消費及香港消費支出疲弱，本集團面臨嚴峻且預料之外的挑戰。面對此環境，本公司並無行使以品牌「小火焰韓式咖啡餐廳」經營位於大圍的韓式餐廳現有租賃協議下的選擇權，原因為選擇租賃價格高於現有租賃價格導致韓式餐廳的盈虧平衡點較高。基於成本及效益，管理層終止「小火焰韓式咖啡餐廳」的經營並於2023年第三季將該物業歸還業主。

於2023年7月，董事會評估日本政府計劃將福島核電站反應堆冷卻過程中產生的核污染水排海對本公司「Shio」品牌中環餐廳(「中環餐廳」)的運營造成的不確定性(日本政府於2023年8月24日宣佈對排放核污水的處理)。為消除負面影響，管理層已授予獨立第三方經營權，自2023年8月1日起每月確保最低利潤，並於2024年2月出售經營中環餐廳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及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業績公告附註20(a))。

於2024年3月2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俊華(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擁有本集團合營企業金田的權益)的100%的股權。金田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急凍水產品。俊華集團於董事審慎評估所花費資源成本及自金田獲取的回報後被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附註20(b)。

然而，本集團仍竭力採取積極措施以提振相關業務，並積極尋求任何擴展餐飲服務業務的機會。於2023年6月14日完成供股(「供股」)及於2024年3月19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獲得財務資源後，本公司於2023年8月於黃埔以品牌「鮮入圍煮」開設一間日式火鍋餐廳(「黃埔餐廳」)，並訂立臨時租賃協議，以在銅鑼灣開設一間提供中式料理的餐廳(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公告)。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以品牌「一韓燒」在新蒲崗經營一間韓式燒烤及火鍋餐廳，同時亦經營黃埔餐廳以及食品加工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6百萬港元至約25.4百萬港元(2023年：約30.0百萬港元)。本財年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分別於2023年8月及2024年2月外包及出售中環餐廳。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約11.3百萬港元(2023年：約13.0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相一致。

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5%至44.7%(2023年：約43.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約14.0百萬港元(2023年：約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下降所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約1.5%至約55.3%(2023年：約56.8%)，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食品銷售及加工業務的毛利率下降至約15.9%(2023年：約21.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約1.2百萬港元(2023年：約1.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政府補貼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約11.7百萬港元(2023年：約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

折舊

折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約9.3百萬港元(2023年：約9.5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略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約1.5百萬港元(2023年：約1.0百萬港元)。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略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約0.9百萬港元(2023年：約1.2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0百萬港元至約8.9百萬港元(2023年：約14.9百萬港元)，乃由於自2023年第三季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權中環餐廳業務及終止經營小火焰韓式咖啡餐廳，並於2024年第一季出售中環餐廳。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13.39%(2023年：15.03%)折現至現值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後，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2百萬港元(2023年：約2.1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2023年：約0.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的累計影響，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4.6百萬港元(2023年：約22.2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現

本集團總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約20.6百萬港元(2023年：約2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透過出售中環餐廳終止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負債總額於2024年3月31日減少約10.9百萬港元至約12.8百萬港元(2023年：約2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上一財政年度籌集之計息借款5.0百萬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減少2.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約7.9百萬港元(2023年：約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6月以每股0.265港元發行合共77,757,995股供股股份及2024年3月以每股0.55港元配售合共18,661,918股配售股份後，財務狀況有所改善。

外幣風險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請參閱本業績公告附註21。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已將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變更為10,000股，自2023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亦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及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於2023年6月14日，77,757,995股供股股份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3日、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1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供股章程。

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配售合共18,661,918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僅包括租賃負債約4.6百萬港元(2023年：約7.3百萬港元)，本財政年度並無計息借款(2023年：約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本財政年度為59.0%(2023年：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2023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經營中環餐廳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經於2024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詳情，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及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業績公告附註20(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於2024財年，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2020年11月23日以來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均明確職責分工，故行政總裁職位的空缺對本集團的運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董事會將酌情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的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董事於2024財年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2024財年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業務及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2017年2月15日上市當日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I) 供股所得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3日、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13日的公告，合共77,757,995股供股股份已於2023年6月14日按每股0.265港元的價格發行(「供股」)及本公司自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2百萬港元。於本業績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予應用及使用如下：

	供股的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供股所得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計時間表
開設新餐廳	11,000	10,000	1,000	2024年9月30日
償還債務	5,200	5,200	–	
一般營運資金	2,720	2,720	–	
	<u>18,920</u>	<u>17,920</u>	<u>1,000</u>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9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配售合共18,661,918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5百萬港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文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661,91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總面值為186,619.18港元的股份)。

於2024年3月19日完成之配售事項的理由

鑑於(i)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能夠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iii)配售事項亦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

配售價0.55港元較(i)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3.5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折讓約18.40%。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淨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3港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按計劃全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2024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2024財年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24年年報將於2024年7月底左右登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鼎龍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岳鼎龍先生、周翊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務春先生、張裕豪先生及劉敏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內。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